

#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江苏恒产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 : \_\_\_\_\_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射阳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 : \_\_\_\_\_ (签章)

2026 年 1 月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

#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责任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不见面)

##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 施工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已由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射政服投资审【2025】237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射阳县数据局；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人）为江苏恒产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射阳县经济开发区境内。

2.1.2 工程建设内容：包含电子与智能化设备、材料的采购、供货（含包装、运输及其保险）、施工、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及伴随服务，还包括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维修保养等。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对应的施工图纸为准。

2.1.3 最高投标限价：530.44万元。

2.1.4 工期要求：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29日。

说明：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1.5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2 招标范围：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对应的施工图纸为准。

2.3 本公告共划分成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E3209240002000165002001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	详见 2.2 条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 3.1.1. 资质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业绩要求：无。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射阳县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

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射阳政务信息网”公示期间的。

(3)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拟定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2.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从 2025 年 10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2.2.4. 投标项目负责人若中标，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 的扣款。

### 3.2.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企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

合格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 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6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 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 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 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 8:59;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 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 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注: 此系统为新系统, 需要重新注册主体库新信息与下载新驱动, 具体可以参考交易系统界面操作手册。

####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wfw.gov.cn>) 以及 射阳县人民政府网 同步发布。

9、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10、其他

10.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 (<http://47.96.237.140:8088/#>)。移动CA驱动、硬件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10.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10.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 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 CFCA 盐城专  
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 标信通 APP:  
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 400-025-1010 新  
点标证通 APP: 400-998-0000

##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恒产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城幸福大道北侧、海润路东侧  
联系人：姜美玲  
联系电话：191 0618 8709

招标代理机构：射阳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城五洲国际 B 座 901 室  
联系人：张琪  
联系电话： 0515-82341002 0515-82881234

## 附件：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法

####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 (一) 开标

### (二)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 1、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 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 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 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 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 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 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 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 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 2、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

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评标入围

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 2、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1）评标入围方法：

-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家时，采用全部入围；
-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geq 20$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从以下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 （2）评标入围数量（见评标入围方法）：

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15；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

#### （3）评标入围方法

- 1)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 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3)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 合计数量取 15 家。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 (四)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 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1、初步评审

######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1.2 资格评审 (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3.5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

注: 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 不替补, 以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 (五) 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

####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四;

####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 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四: K值取值范围: 95% - 98%,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值取值范围: 10%-14%,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值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 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 3、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二选一)

评标基准价、A、B、C值一经确定, 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A、B、C值一经确定, 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附表一

方法四: ABC合成法。

1、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100%一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 则该类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 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 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 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注: 入围的投标单位按照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规定范围内指: 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70%与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下浮系数K、下浮率 $\Delta$ ,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6%、97%、98%
下浮率 $\Delta$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

上述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应剔除不

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 2、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 每高 1%扣 0.9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六)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 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 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 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 (七) 投标人得分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合理低价评标方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第(五)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第(七)项\_\_\_\_\_,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_\_\_\_计算出得分 B。

(3)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C。

(4) 按第(六)项不良记录,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评审项计算出得分 D;

2、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得分=A+B+C+D。

## (八) 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 三、其它

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特别说明:	<p>一、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执行。</p> <p>二、本项目工程招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必将受到严惩。</p> <p>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关内容描述、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相互完善、相互补充。投标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关内容描述、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等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按高标准要求执行。</p> <p>四、招标文件中如果包含有招标人推荐品牌，中标人中标后应使用招标人推荐品牌。若投标人拟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之外的其他品牌，应确保其质量标准相当于或优于招标人推荐品牌，并在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出具相关能够证明其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的相关书面材料。经招标人审查认为合理并同意增加推荐品牌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或补充通知）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中未推荐品牌的其他材料、设备，应是国内市场优质品牌产品。</p> <p>五、本招标文件、合同条件解释权归招标人。</p>
1.1.2	招标人	<p>名称：江苏恒产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射阳县城幸福大道北侧、海润路东侧</p> <p>联系人：姜美玲</p> <p>电话：191 0618 8709</p> <p>电子邮箱：/</p> <p>传真：/</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射阳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射阳县城五洲国际 B 座 901 室</p> <p>联系人：张琪</p> <p>电话：0515-82341002 0515-82881234</p> <p>电子邮箱：/</p>

		传真: /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标段名称: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射阳县经济开发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p>发包人（包括受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分段结算的具体划分）、计价方法、风险范围，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式和支付比例等内容。结算周期应按月或分段划分，分段划分的结算周期最长不宜超过三个月。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p> <p>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单位应当在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支付比例，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宜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p> <p>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应作为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p> <p>根据发承包双方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应在每个</p>

		<p>计量周期到期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实，确认后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应按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p> <p>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与工程预付款一度预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p> <p>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施工企业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 20% 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 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具体以合同中的工程款支付办法为准。</p>
1.3.1	招标范围	包含电子与智能化设备、材料的采购、供货（含包装、运输及其保险）、施工、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及伴随服务，还包括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维修保养等。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对应的施工图纸为准。
1.3.2	要求工期	<p>要求工期: <u>60</u>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9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p> <p>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确保按规定的节点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确保工程按期竣</p>

		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如果有），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4日上午11: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1月14日18:00
2.2.3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年1月19日9:00</b>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布时间	同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3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1、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b>530.44</b> 万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2、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u>  </u> 元。 3、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b>530.44</b> 万元。
2.3.1	暂估价	不设暂估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函；</li> <li>✓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li> <li>✓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li> <li>✓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li> <li>✓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要求）</li> <li>✓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li> <li>✓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li> </ul>

		<p>✓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要求）</p> <p>.....</p> <p>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p> <p>✓ 企业营业执照；</p> <p>✓ 企业资质证书；</p> <p>✓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 注册建造师证书；</p> <p>✓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p> <p>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p> <p>✓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p> <p>1、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p> <p>2、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p>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3.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说明: 投标人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中标后,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8	其他编制要求	无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 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a href="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a>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 <a href="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a> )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

		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5.2.2	解密时间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u>40</u> 分完成,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 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 不要用其他锁解密, 导致解密不了。)</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不少于 3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 <u>0</u> 人, 专家不少于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电脑随机抽取</p>
6.2	评标办法	<p>采用合理低价法 (入围法)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u> 名
7.3	履约保证金	<p>是</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 <math>\times</math>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银行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p> <p>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p>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u>2026年1月14日11:00</u> 接收异议联系人: 张琪 联系方式: 0515-82881234 0515-82341002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a></p> <p>4、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a>) 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a href="http://47.96.237.140:8088">http://47.96.237.140:8088</a>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p> <p>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a href="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a>。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p>

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在招投标工作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

7、本项目需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

8、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9、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 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 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 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射阳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

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

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因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2.4 中标人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项工程，因此，投标人应将赶工措施费用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不因投标人未考虑或考虑不足而增加合同价格。
- 3.2.5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中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所对应的施工图纸、施工现场现状条件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费用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所必须的材料、人工、机械、施工措施、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 3.2.6 在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或投标人同意的工程变更等因素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实际施工工程量相对于招标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实际发生另行计算。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计算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价格。
- 3.2.7 中标人负责办理中标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车辆、材料的保险，该项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因此增加合同款项。中标人应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因此增加合同款项。
- 3.2.8 本项工程所有必须（含招标人牵头组织的）各类检测机构由招标人确定，抽检、送检的

“检样”由双方共同送检，检验费用由招标人支付，并在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投标人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将该项费用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但不另单列项目。

3.2.9 如需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有关内容进行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由中标人负责。深化或优化图纸须经原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批准后再实施。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项费用（但不单列报价项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10 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 招标人委托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射阳县招投标市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

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detail?id=12172&title=%E5%8A%9E%E4%BA%8B%E6%8C%87%E5%8D%97&type=2&subTitle=%E5%B7%A5%E7%A8%8B%E7%B1%BB>）。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注意事项：

（1）请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或标段）仔细核对对应项目中系统自动随机生成的子账号，避免因收款子账号错误导致对应项目出错或无法到账的情况发生。

（2）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账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及企业诚信库（主体信息）中上传的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中的信息完全一致，否则系统无法识别，将视作未到账处理。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账户获取页面，选中投标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核对付款账号和企业诚信库（主体信息）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

（3）投标人企业诚信库（主体信息）中原上传的信息若有变动，投标人必须及时变更，并在系统提交后，再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

（4）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页面中需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保证金未缴纳成功的单位，投标人应及时查找原因，必要时可联系中心财务室协助解决（联系电话：0515-82396898）。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未及时核对缴纳信息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到账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

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江苏恒产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江苏银行射阳支行**

**账 号：12410188000138680**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6)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 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 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 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 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 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CA驱动名称“CA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CA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 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 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 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 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 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 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 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 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如有要求）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如有要求）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有要求）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

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电子证照除外),否则该资料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3.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 3.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6 条、第 4. 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 3. 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开标

#### 5. 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 1.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2.1 开标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 (4)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如有）、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

注：若评标基准值计算采用 ABC 合成法的，评标准备工作、初步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计算基准值相关的投标报价（评标价）；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2 开标程序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1)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3) 放弃中标；
- (4) 串通投标；
- (5)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6)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如果有要求）；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如果有要求）；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如果有要求）；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如果有要求）；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如果有要求）；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如果有要求）；
- 2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 31.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 33.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35.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3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8.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3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如有)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外, 同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银行保函、现金转账等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 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 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 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 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 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 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10.1.1以及10.1.2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射阳政务信息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1-3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

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

- (3)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1)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2)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3)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4)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CA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起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法

###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推荐有排序的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 （一）开标

#### （二）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 1、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 2、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 评标入围

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 2、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1) 评标入围方法:

-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家时, 采用全部入围;
-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家时, 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从以下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 (2) 评标入围数量 (见评标入围方法) :

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15 ;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15 , 平均值以上7 家、平均值以下8 家。

## (3) 评标入围方法

### 1) 方法一: 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 方法二: 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 同时入围, 不足 15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 3) 方法三: 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 合计数量取 15 家。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 (或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 (四)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1、初步评审

###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1.2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

注: 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 不替补, 以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 （五）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

####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四;

##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四：K值取值范围：95% - 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值取值范围：10%-14%，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值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二选一）

评标基准价、A、B、C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A、B、C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附表一

方法四： ABC合成法。

1、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A值的95% (及以上)范围内, 则该类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 若在A值的95%-92% (含)、92%-89% (含)范围内, 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 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除C值外) 中随机抽取B值 (注: 入围的投标单位按照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规定范围内指: 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30\%$ 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下浮系数K、下浮率 $\Delta$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6%、97%、98%
下浮率 $\Delta$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

上述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 2、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六）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 （七）投标人得分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合理低价评标方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第（五）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

得分 A;

(2) 按第(七)项\_\_\_\_\_,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_\_\_\_计算出得分 B。

(3)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C。

(4) 按第(六)项不良记录,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评审项计算出得分 D;

2、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得分=A+B+C+D。

#### (八) 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 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 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 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 得分高的排名靠前, 若第三位仍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 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 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 评标时直接引用, 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 三、其它

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如果有）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0.3—2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

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3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800 万元-15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15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8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 房屋建筑: 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 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 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 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 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米以上); 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 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 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 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 采用曲面幕墙、 爆破拆除、 建筑物平移、 金库、  
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 大 型网架工程等, 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  
业 技 术 要 求 的 工 程 。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

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_\_\_\_\_

承包人(全称)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招标文件、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如在规划红线外租用临时用地,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录(含投标承诺书);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发包人委托编制的预算书;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进场施工前 3 天内提供, 以最终审图盖章版 (如果需要) 为准 (先行提供的电子版可参照施工,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肆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包括各类竣工图), 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 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涵盖合同项目内容的全套设计施工图纸及变更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提供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平面布置图, 须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合格的施工组织方案、劳动力计划、材料计划、质量计划、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划及完工时间、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 (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 应付款 14 天前申报本批工程款使用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供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平面布置图, 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 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合同签订后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劳动力计划、材料计划、质量计划、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入计划及完工时间、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 (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每月 5 日前,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上月手续完备的考勤资料及农民工支付“三账一册”台账资料。若无手续完备的考勤资料、“三账一册”资料及相关材料, 将会造成无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每月 5 日前提交一份已发生工作量的所有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档案馆资料), 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后装订移交发包人 (分月提交的资料不作为竣工移交资料)。上述事项每项每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3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以发包人提供的审查合格的图纸为准。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需合理布置、安装实名制考勤机（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人脸识别系统），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内；扬尘控制设施，费用含在合同价内；进出施工现场人员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凭承包人发放的出入证出入现场。如发包人根据相关需求，委托、要求、批准的第三方进入施工现场开展相关工作，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要求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做好安全防护等相关工作。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按现状条件，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完善，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因承包人施工、运输等原因造成公共道路、绿化、地下管网及相关设施损坏的，或由于该原因导致的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修复、承担全部费用，由此引起的相关矛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整或精确。合同价应是完成该项清单、及其对应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若无发包人同意或批准的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因此调整。

1.13.2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是以工程量清单并结合施工图进行报价,如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不全面或未明确,但施工图中有明确做法,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施工图中的做法进行报价,如未考虑的,视为承包人优惠,其价格包括在其综合单价中。如项目特征与施工图做法不一致,项目特征中已有明确做法的,以项目特征描述报价。

1.13.3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有执业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如审计主管部门审计,以审计主管部门审计为准)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其中,由承包人代交纳的相关规费等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凭缴费发票进入结算总价中。

1.13.4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原工程量清单数量的误差、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经发包人同意或批准的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明确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经发包人同意或批准的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明确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工程量,应在其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承包人、

工程监理共同参与进行计量。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应在满足现行有关政府工程审计要求的前提下，参加工程审计与结算。

1.13.5 原工程量清单数量的误差、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经发包人同意或批准的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明确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对应的措施费不作调整。

1.13.6 原工程量清单数量的误差、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经发包人同意或批准的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明确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幅度在15%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0.1%的，原综合单价经审计部门审核，符合市场价的，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对应的措施费（如有）作相应调整。原综合单价经审计部门审核，偏离市场价的，其增减幅度15%以外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作相应调整，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执行相应定额及中标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信息》的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相应的措施费，由审计确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的，按合同相关约定调整其价格，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13.7 中标下浮率=（招标人工程预算价-中标价）/招标人工程预算价×100%。式中：招标人工程预算价、中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后参加中标下浮率计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项目的组织管理、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程序, 办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的有关审批手续。定期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通报工程情况,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以及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尽责、不服从管理的及时提醒和批评教育, 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保障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其它由承包人负责,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2.4.2.1 场地条件以现状条件为准 (承包人投标之前已踏勘并认可此现状条件, 并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现状条件之外的要求), 其它由承包人负责,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4.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 承包人自行接驳、挂表、计量、使用、付费, 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与维护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依法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担保形式不限, 对于资金来源已落实的政府投资项目, 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附资料目录）。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无偿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盖章前按招标文件有关约定及行业管理规定提供符合行政监督部门（如果有要求）要求的四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违约金每天2000元,并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造成发包人、监理人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报送决算等审计资料,必须无条件配合审计部门,如因不配合报送资料或竣工后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报送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详见补充条款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履行项目经理应当履行的职责和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备案项目经理, 每月出勤天数为 25 天以上 (以人脸识别考勤系统为准, 单日考勤两次, 间隔时间不低于 5 小时, 否则视为缺勤), 若少于 25 天, 按 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扣除经发包人代表授权, 监理下发扣除违约金通知单, 不论签字与否都生效, 从工程款中扣除。项目经理单个月缺勤时间累计超过 10 天, 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详见 3.2.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 若经查并被证实为“挂证”人员将被清除出施工现场并报有关行政监管机构查处、上网公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 视为缺勤, 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 2 次或连续达 3 天以上的, 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 将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视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且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清场, 逾期后场地内一切物资均归发包人所有, 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缺岗时间超过合同约定、项目经理不履职、不称职、项目经理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管理,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 承包人拒绝更换的, 视为缺勤, 发包人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 责令其改正。承包人仍不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项目经理及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的其它项目组主要人员必须在定标后次日内进场, 未经许可不得变更, 若有调整, 须经发包人与监管机构审批同意。项目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详见合同附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视为缺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擅自更换除项目经理之外的主要管理人员, 扣除承包人每次 5000 元违约金, 更换人员资历必须经发包人认可且与招标文件人员资历要求一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除项目经理之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每月出勤天数 25 天以上(以人脸识别考勤系统为准, 单日考勤两次, 间隔时间不低于 5 小时, 否则视为缺勤), 若少于 25 天, 按 2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扣除违约金经发包人授权监理下发扣除违约金通知单, 不论是否签字都生效, 从工程款中扣除; 若擅自离岗 2 次或连续达 3 天以上的, 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 将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定期考核, 定期向法人通报, 对影响工程进展的, 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

如出现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备案要求不一致情况, 视为缺勤, 直至更换为与备案人员一致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岗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不履职、不称职、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管理,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 承包人拒绝更换的, 视为缺勤, 发包人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 责令其改正, 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必须安排专人担任本项目的劳资员, 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现场技术员不得兼任劳资员。

承包人项目部其他非备案人员、劳资员、机械设备驾驶员、杂工, 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 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如不能胜任工作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承包人拒绝更换的, 或缺岗的, 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非法分包, 如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挂靠、非法分包行为, 限令改正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

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三日内必须退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按招标文件约定。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监理合同，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具体详见本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解读等;
- (2) 对合同相关条款(含招标文件约定)的解读等;
- (3) 对施工规范、验收规范、施工图纸等的理解、解读;
- (4) 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
- (5) 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这种建议可能对工程造价或工期产生影响;
- (6) 提出或批准索赔及对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或内容上的变动。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本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为合格。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标准,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组织、科学安排,

因质量问题延误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若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交付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经济赔偿、维修等一切费用，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双倍承担。

5.1.2 施工前，承包人须对各施工班组进行技术、安全等交底，同时监理及发包人须参加，签署交底记录，按交底施工出现的质量、安全等问题，但不免去承包人的责任。如分部分项工程未进行规定的交底进行施工，按每一项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凡必须进行专家认证的专项方案（如果有）应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认证并承担费用。

5.1.3 承包人须对质量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由技术负责人填写报验申请单，各项验收如承包人不进行自检，按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时主控项目不合格的，按每项支付违约金500元，且整改符合质量验收要求。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必须整改，若复验时不合格，按每项支付违约金2000元；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必须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验收要求。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否则工序、检验批整改按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分项工程整改按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专项验收、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验收问题整改按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工期不予延长。专项验收、分部验收、竣工验收复验超过二次未合格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70%结算。

5.1.4 发包人与监理在日常巡检、旁站、平行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按延迟一天500元支付违约金。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拒不整改的，工期已延迟的（参照总进度计划或月度计划），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5 开工前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填写《施工图纸签收单》，并依据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招标文件中发包人相关技术要求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图纸进行审核，填写《施工图纸审核意见单》报发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图纸中设计矛盾、错误、及设计中不满足使用功能的地方（节能计算、结构计算错误除外），否则产生返工费、增加的工程量的费用及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6 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品牌、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纸（含有关变更）、合同和样板要求实施，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

5.1.7 承包人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材料必须先报送品牌及小样给监理、发包人选择，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进场后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样板施工（但其存在质量问题仍然由承包人负责），样板施工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大面积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退场或返工，并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5.1.8 承包人施工现场应配有工程必备的检测设备、仪器、计量工具和对应的专业人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或其代表以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若检测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有权派出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施跟踪，并参加定期的工程质量会议，遇有问题应书面向承包人提出。

5.1.9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新材料、新工艺等的运用，承包人有义务在工程中先做试验，并配合发包人共同研讨其在工程中应用的质量及可行性、安全性，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10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执行、增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发包人的指令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人员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5.1.11 承包人应对工程实体进行100%实测实量；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序必须提前做好样板，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对工程所有内容、部位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测量、验收、拍照，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文件，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5.1.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图纸关于施工工艺的要求、相关技术要求，图纸描述不明或未详细说明技术标准的，按照规范标准执行；若高于规范标准的，按照本技术要求执行。

5.1.21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特殊工艺可申请旁站及时验收，资料要求不变）。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部位，并应附有自检记录。

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包括工程摄影、录像资料，人脸及特写照片影像资料等），由技术负责人签署申请验收单。未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按照法律法规及验收文件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无论承包人是否签字，均生效。

**5.2.2 隐蔽验收场景还原要求：**隐蔽验收单一定要有监理、发包人的人脸及尺寸特写照片附在后面，相关摄像资料移动盘保存随资料一起提交。

**5.2.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目标：

**6.1.1.1 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和江苏省、盐城市有关建设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检查评定标准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

**6.1.1.2 承包人在工程管理中安全投入不到位、安全管理松散、安全意识淡薄、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1.1.3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6.1.2 安全文明施工制度：

**6.1.2.1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根据相关规范、合同约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切实有效，并根据各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时更新。**

**6.1.2.2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编制本工程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2.3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编制本工程扬尘管控制度，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明确管控目标，责任到人，制定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标准和自检自查方案、整改措施。**

**6.1.2.4 承包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入工地现场必须穿反光背心。**

#### 6.1.3 安全管理措施和违约责任

6.1.3.1 中标公示结束后一周内,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总平面布置图报发包人、监理审核。

6.1.3.2 遵守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規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单位。

6.1.3.3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人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1.3.4 承包人按安监部门、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安全措施得力有效,确保工程及施工人员安全,并将本项工程实施过程当中的有关安全隐患重点(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物体打击、施工机械、用电安全等)公示于施工现场,并切实做好相关安全防范工作。

6.1.3.5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及不服从安排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6.1.3.6 承包人对现场存在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代为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3.7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建筑垃圾直接从楼层抛撒到地面等,若发生上述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6.1.3.8 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及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除继续整改到位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6.1.3.9 施工场地内材料、设备堆放有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场地道路内每天做好洒水,减少扬尘。

6.1.3.10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

#### 6.1.4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

6.1.4.1 承包人每月 25 号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的《安全文明综合评价考评标准表》,项目组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发包人进行复核打分,每月考评结果与最终安全文明施工考核挂钩。

明措施费的考评分挂钩;

6.1.4.2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进行定期考核, 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 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 结算时也不予认可。

6.1.4.3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规定支付(如果有)。

6.1.4.4 根据现行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要求, 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按付款节点分阶段进行考核,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投入清单的要求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措施实质性投入, 安全文明措施费需要有年度及月度使用计划, 并根据当月、当季度或者工程段投入及时通知发包人现场验收且保存相关影像资料, 每次工程付款验收时, 同步验收当前安全文明投入, 承包人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各类采购票据), 未经验收或佐证材料不全, 相关措施费不得发放; 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以及费用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6.1.4.5 承包人每月 20 号填报扬尘控制自检表报发包人、监理组。

### **6.1.5 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6.1.5.1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对工程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3) 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及施工全过程的情况, 制定和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并监督其实施, 严格执行安全考核指标和安全生产奖惩办法;

(4) 应保证本项目部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 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 支持、指导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

(5) 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资格及企业资质的审查, 负责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要对分包队伍实行统一管理;

(6) 组织落实实施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 组织并监督项目工程中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设备设施验收制度的实施;

(7) 领导组织、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 发现施工不安全问题, 组织制订措施, 及时解决,

对上级提出的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问题要定时、定人、定措施予以解决。

- (8) 一旦发生事故, 做好抢救与现场保护工作, 及时上报、组织、配合事故的调查, 认真落实制定的防护措施, 吸取事故教训。
- (9) 其他应当由项目经理承担的安全管理责任。

#### 6.1.5.2 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对项目工程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生产技术负责。
- (2)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结合项目工程特点, 主持项目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 (3) 参加或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查施工方案时, 要制定审查安全技术措施, 保证其可行性与针对性, 并随时检查、监督、落实。
- (4) 参加有关安全设施的验收工作。
- (5) 主持制定技术措施计划和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同时, 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执行, 及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 (6) 主持制定施工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工作。
- (7) 项目工程应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要及时上报,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同时要组织上岗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教育, 认真执行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与安全操作工艺要求, 预防施工中可能造成的事故。
- (8) 参加重在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 针对事故原因, 从技术上提出防范措施。
- (9) 其他应当由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的安全管理责任。

#### 6.1.5.3 专职安全员

- (1) 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的指示;
- (2) 参与技术人员制定单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 和向班组逐条进行的安全技术交底, 验收并履行签字手续, 协助项目领导检查安全制度的落实;
- (3) 深入现场检查指导安全检查施工, 掌握安全重点部位的情况, 检查各种防护措施, 发现

隐患，及时组织处理，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行为；

- (4) 指导分包单位、班组安全员的业务工作，协助基层搞好安全生产；
- (5) 随时掌握施工生产安全动态，在项目例会上及时进行通报并部署下周安全工作；
- (6) 负责现场大型设备及物资运输安全，负责工伤事故处理和上报；
- (7) 负责劳保用品安全标准检查与监督；
- (8) 做好安全工作的原始记录，按时填写安全台账，按时上报有关资料和报表；
- (9) 其他应当由项目专职安全员承担的安全管理责任。

#### 6.1.6 停工责任

- (1) 工程现场若出现安全隐患、扬尘管控不到位，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工程局部停工或全面停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 (2) 工程现场若出现安全事故或安全事件，发包人有权根据性质和后果，要求工程局部停工或全面停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20000 元的违约金。
- (3) 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控不到位、扬尘管控不到位，被各级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 (4) 承包人擅自停工超过 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1.7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条款。

#### 6.1.8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6.1.9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 12.4.1 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2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3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时间前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提供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管线资料;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定标后次日内, 项目经理须进驻现场启动开  
工前准备工作, 定标后须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的措施费  
中。合同签订后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节点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农民  
工方案等开工前必备的文件, 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全部进驻现场, 且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对管理人  
员业务能力等进行审核, 否则不得作为管理人员。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上述要求, 按每延期一天  
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并承担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 服从发包人工作  
安排。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 元的违约金。须根据工程建  
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 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 相

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积极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内容行为，管理人员资质不符合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发出开工通知的、不得因发包人确定的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开工时间推迟而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因发包人原因耽搁开工的相应顺延开工日期，但不补偿费用。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若实际施工进度相对于工期计划滞后，有关工期整改工作，发包人将分层级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单，具体包括监理通知单（施工单位项目部层面）、项目组通知单（施工单位项目部层面）、集团联系函（施工单位层面）、约谈施工单位法人、集团发律师函等。承包人必须服从。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按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7.5.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合同中标价的 20%

7.5.5 因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并允许顺延的情形：（一）社会原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动、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

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爆炸、火灾等。（二）自然原因：地震、洪水、台风（政府部门或发包人明令要求停工的情况）、疫情（政府部门或发包人明令要求停工的情况）。

7.5.6 因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但不允许顺延，属于承包人投标前已经知晓或应该提前考虑的情形：非发包人责任、中高考停工、春节期间停工、雨雪天气、高温天气、低温天气、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但不超过8小时的。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质勘察报告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岩石等障碍物。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1) 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如果有）”的材料外，材料采购应在规定的品牌内选择，其它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发包人保留重新确定上述“暂估价（如果有）”中的设备、材料的采购方式，可采用甲供或甲控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供应方式的确定。其中甲控的设备材料达招标限额的，发包人可以单独组织公开招标，也可与承包人一起联合组织公开招标，重新确定设备材料的单价；对限额以下的甲控设备材料，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起或发包人单独采用竞争性谈判、询

价等方式发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上述材料所确定的采购方式,不服从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5万元违约金。

(3) 采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定价,并由承包人组织采购的甲控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提前40天向发包人提供所需设备材料情况(包括:设备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设备材料采购时,发包人负责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及采购形式(包括制定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询价办法等)的确定,组织开标、评标并对设备材料的采购价格(包括采保费、管理费、财务费用、利润等所有涉及的费用)最终确认。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确认的设备材料价格与招标确定的供应商签订材料供货合同并组织采购,并按设备材料供应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货商支付设备材料款,对设备材料的质量负责。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要求使用的材料(设备)须有产品合格证书、质量证明书、检测报告等质量文件。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级及技术参数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现行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具体要求提供发包人认为需要的材料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总监认可封样后(如需检测的材料,必须经相关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批量采购。批量进场在大门外完成初验,初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不因发包人对样品的认可而排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因发包人对样品的认可而增加任何工程款项。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承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及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且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9. 试验与检验

承包人应按行业管理规定、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要求做好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试验与检验工作。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行业管理部门及招标文件约定要求，并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行业管理部门及招标文件约定要求，并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行业管理部门及招标文件约定要求，并由承包人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行业管理部门及招标文件约定要求，并由承包人提供。

## 10. 变更

若发生图纸变更,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变更图纸及业主联系单指令进行施工, 施工完成后, 发包人组织对变更工程部分单独验收, 相关验收材料中包含并注明工作量及质量情况等, 形成完整的变更签证材料内容。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凡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现场变更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程序执行。若因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存在缺陷, 造成工程量增加的, 或增加措施费用的, 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发包人提供书面盖章的通知，工程变更、签证应组织单独专项验收（各类资料齐全，影像资料必须真实、齐全，能还原场景）。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签证的时限要求未明确、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 2) 签证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上级集团公司审计部、承包人共同现场复核确认。
-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 4)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 5)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不得以工程变更或增项工程亏损为由拒绝施工。设计变更工程内容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其工程价格的增减按照 1.13 条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按照现行招投标有关管理规定 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施工期间各类建材、设备价格上涨的市场风险；人工工资不调整的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发包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招标文件约定

工程结算方式为:

(1) 以审计部门的审核、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要求与审计差距不得超过 5%（审计部门有具体要求的，按审计部门规定），若承包人的结算与最终审计超出 5%（审计部门有具体要求的，按审计部门规定），本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按招标文件、合同有关约定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根据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农民工工资应发放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中标人必须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 (2) 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

1) 按工程形象进度, 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全部进场, 经初验合格, 付中标价的 40%工程款(包括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2) 全部工程竣工, 并经验收合格, 付至中标价的 80%工程款(包括以前已支付);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 承包人完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第一年)质保期质保服务工作, 工程初审结束, 招标人根据初审结果付至90%的工程款(包括以前已支付); 若初审工作未结束, 暂付至中标价的80%工程款(包括以前已支付);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 承包人完成两年质保期全部质保服务工作, 招标人根据终审结果结清剩余工程款项(包括包含在工程款中的3%工程质保金)。

说明:

(1) 支付前置条件:

1) 安全、进度、质量验收及第三方检测合格材料;

2) 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材料及备案人员考勤不对应扣款材料;

3) 扬尘管控被主管部门交办、通报等对应扣款材料;

4) 图纸变更签证完结材料;

5) 对应进度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

另将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有关约定, 扣除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之前因承包人违约而应被扣除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缺勤、扬尘措施不到位等)。

(2) 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集中建设管理办法, 项目建设资金由使用单位拨付给实施单位, 再由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3) 以上进度付款, 无任何利息补偿; 因缺陷责任、质保工作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更换、维修、保养等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给发包人造成各项损失在工程款中扣除。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5)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税务部门有关规定, 开具增值税专用工程发票后支付工程款项。

(6) 凡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 必须组织付款节点验收。【各类资料准备齐全、现场完成

合同约定内容,承包人自检合格、监理复检合格、发包人(包括现场代表、城建集团有关部门)、总包人代表(如果有)验收合格后申请】。

(7)承包人全部人员(含施工管理人员、农民工)均应按发包人要求(人脸识别、钉钉等办法)考勤,同时应根据射阳城建集团规定的“三账一册”准备资料,每月考勤由项目经理、总监、发包方等负责人签字确认。

(8)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承包人应提供完整、合格的实体验收相关资料。

(9)农民工工资表、银行流水现场公示并留影像资料。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 / \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 / \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 监理人送达发包人 15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 / \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 / \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_\_\_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供齐全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1) 承包人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施工材料、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 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承包人总包管理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 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验收证明书盖章前, 除竣工验收证明书外全部资料需到位, 包含竣工图, 不得再补签证等。

(2)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 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 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肆套(包括竣工图肆套)、电子(CD)竣工资料两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 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检查验收合格, 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 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 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3) 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 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 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 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4)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按要求整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日期。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设备单机试车、设备联动试车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交工验收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 (含所有承包人临时设施、材料、设备等一切清理完毕, 并打扫干净, 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 还包括施工图、施工工序的检测报告、竣工资料等原件 (竣工验收资料肆套), 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竣工资料不全,

不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招标文件约定报送竣工结算资料, 且结算报审资料齐全, 否则, 停止支付工程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 28 天内, 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2) 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结算竣工图(发包人、监理需在 15 天内审核完成)、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流程及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电子版及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等。

(3) 工程签证必须有配套的经发包人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不能完整提供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 不予结算。

(4) 有效的结算资料可以为复印件, 须有原件复查, 否则不予结算。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进行资料核对、造价计算并安排核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如有审计部门直接审核的项目, 执行审计部门的安排, 如需复审项目, 双方要及时配合)。

(6) 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应现场情况, 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 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发现三处以上, 除支付违约金外, 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 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出具的结算书有效,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8) 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 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 提供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和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 在审计单位催促后 7 天内, 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 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 出具的结算书有效,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付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发现的工程施工缺陷, 承包人必须及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进行整改。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整改或以其他不合理的理由拒绝整改, 发包人将停付剩余工程款和质量保证金, 并追诉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照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质保期内, 承包人针对工程质量, 必须每半年组织回访一次, 并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字的书面材料证明。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按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包含在工程价款之中。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 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 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规定 (若设备出厂保修期超过国家规定的, 按设备出厂保修期)。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合同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未能按现行有关建筑市场相关管理规定履行承包人应当履行的职责。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无关, 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承包人协调解决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发生的所有矛盾或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如果有)的配合矛盾,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 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时, 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承包人必须按政府有关文件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 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施工扬尘、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 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承包人施工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同时不免除承包人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按合同约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 立即解除合同, 冻结专户资金,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 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 如有剩余, 在仲裁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 ①不同意或不执行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现场安全文明管理不达标, 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二次以上及要求停工整顿。
- ④农民工工资发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政府文件要求, 农民工集体上访、拨打 12345 闹事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每发生一起, 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 同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
- ⑤无正当理由, 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⑥无正当理由, 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由双方商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为本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承包人所属项目现场其他人员办理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意外伤害险”),其中双险总额涉及从业人员和第三者死亡的保险责任限额每人不得低于130万元,并将为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承包人所属项目现场其他人员交纳建筑工程安全责任保险缴费记录报送发包人核查、备案,并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对其管辖人员在工作进程中的工伤和因工死亡承担赔偿和一切善后事务的责任,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支付的赔偿费用、应对索赔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还应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该项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因此增加合同款项。

(3) 承包人购买上述有关保险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因此增加合同款项。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造成的一切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21.1 本合同有效期范围内, 发包人只承认承包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对本工程的领导管理工作、重要文件的签署、重要事项的对接, 发包人有权拒绝且不认可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介入本工程。

21.2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文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及时签收, 无论是否签字都生效。如未签字, 拍照发项目微信群等同于签字、接收、确认。承包人提供的公司电子邮箱长期有效, 发包人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的电子文件(扫描版文件, 必须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并知晓。若承包人拟更换电子邮箱, 应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 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发生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偷窃行为, 发生一次,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20000 元的违约金。

21.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若出现承包人员工(含承包人分包单位人员)对发包人员工进行辱骂、恐吓、限制人身自由、殴打等情况, 每发生一次,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00 元至 50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 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况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 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2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引起纠纷或争议, 或承包人未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及施工有关问题而发生纠纷或争议, 由承包人按以下约定承担

责任:

21.6 因上述情况导致农民工、材料商到公共场所阻碍交通、游行，或者发生到住建局、劳动局、县政府集访等事件的，出现第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惩罚性违约金 1 万~50 万元。

21.7 若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视作承包人放弃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并认可发包人为解决有关问题而单方采取的措施，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在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款不足扣除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1.8 中标后相关手续办理约定

(1) 承包人及时办理应由其办理的、协助发包人办理所需的有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如果有）、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夜间施工证、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手续、人员备案等]。

(2) 定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上传工作，施工合同签订、备案及缴纳办理工伤保险、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所有工作，承包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主动放弃，发包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3) 开工前应向监理单位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所有人员必须符合江苏省人员配备文件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9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群众矛盾、扰民、噪音、保洁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发包人予以协助。因上述矛盾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承包人自理。

21.10 设备、材料进场、装卸、堆放、二次或多次搬运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1 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所有资源（发包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设备、材料，并自行进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21.12 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例如水费、电费），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13 实行《月报》制度。《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月报》的内容应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材料与设备采购进场计划、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量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

21.14 承包人项目所有备案管理人员、现场参与管理人员、以及监理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组织的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缺席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并把情况通报企业法人代表。

21.15 各类施工协调、配合费用（如果有），由于施工场地交叉作业引起的问题，有义务配合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工程进场施工时，承包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不得收取配合管理费用，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发包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1.16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等，无论该报道是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活动。

21.17 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迎接上级领导的检查安排（包括围挡画面、印刷、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及迎接省、市、县检查的一切通知），承包人须听从指挥，服从领导，具备大局意识，承包人投标时已考虑相关费用支出。

#### 21.18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应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若国家及地方政府有新的政策，则严格执行新政策。若有关农民工工资的上、下级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说法不一致时，按高标准要求执行。

(2) 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严格按照要求建立“三账一册”劳动用工制度（务工人员考勤记工册、工资支付管理台账、考勤管理台账、劳动合同管理台账），并按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现行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程施工人员工资。

(3) 农民工工资发放必须从专户直接发到农民工银行卡上，不得发放现金，缺少完备的考勤资料无法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未能按要求执行，将扣除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必须与现场所有工人签订劳务合同，提供支付农民工工资资料必须要具备劳务合

同、手续完备的考勤资料、农民工花名册台账等资料（不限于以上资料），必须符合射阳建设主管部门和城建集团考核的要求。否则造成的矛盾由承包人解决。

（5）人员考勤必须经发包人的工程管理机构确认后方可办理工程付款手续。

（6）现场实名制考勤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每月需在工地现场进行公示。

（7）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范、各级政府政策要求整理、留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各类台账，台账资料至少保存 3 年。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利随时检查，台账不完整、不规范的承包人应及时整改，竣工前提交完整的一份台账交发包人存档。

（8）承包人应严格要求其分包单位规范签订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工资支付，分包单位不及时填报、不真实填报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由承包人承担总包连带责任，必须先行清偿。

（9）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所有农民工工资拖欠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0）农民工劳动合同应详细约定工作内容、每日工作时长、不满一天如何扣减、是否包含一日三餐、是否包含来回路费、是否提供劳动用品、是否含税、质量标准、薪酬标准、加班工资约定、结算方式、违约责任、恶意讨薪范畴及后果，并由农民工本人签字摁手印。合同约定不明或他人代签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与农民工之间存在工资结算、支付纠纷的，承包人承担举证义务。

（12）承包人应及时提交每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不迟于每月 10 号），申报材料不全、不合规、不及时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19 承包人的（合同备案的）项目管理人员每月手续完备的考勤资料，经各级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报发包方。

21.20 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质保期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定期回访，并做好回访记录。

21.21 与其他施工单位（发包人单独发包的第三方施工单位）交界面处理要求如下，承包人投标前充分考虑相关措施、要求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承担费用。

22、合同内容中，如有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之处，按照高标准约定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 规 模	建 筑 面 积(平 方 米)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为\_\_\_\_\_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8：

### 8-1：材料暂估价表

###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

- 1、施工现场有关管理制度（含质量、安全管理等）
- 2、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试行）
- 3、盐城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标准化管理手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印发《盐城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标准化管理手册》的通知】
- 4、《建设工程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附：安全、文明施工违章作业事项及违约金扣除标准）
- 7、建筑工地环境卫生协议书
- 8、双向廉洁承诺书
- 9、施工保密协议

说明：上述附件、招标文件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高标准执行。

## 施工现场有关管理制度（含质量、安全管理等）

### 一、总体要求

-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 4、承包人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全员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他们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 5、施工前，发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6、施工期间，发包人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承包人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双方指派的专人之间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7、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履行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承包人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和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 9、承包人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消除隐患后方准施工。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 10、对使用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人应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1、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以及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还有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使用方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13、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设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的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派专人值班。

15、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上、地下管线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签订建筑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县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县建设局、城建办、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检察等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8、应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组织技术准备、施工操作、维护防护、验收评定等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备齐各类安全资料，分类归档，随时接受有关检查。

## 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综合治理违约金扣除办法

1、拒不执行上级或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安全、质量问题整改意见通知或整改不及时、不彻底者，扣除施工方 500~1000 元/次的违约金，扣除责任人 100~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系安全帽扣带者，扣除管理人员 100 元/人/次、工人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进入禁火作业区内吸烟者，扣除管理人员 100 元/人/次、工人 50 元/人/次的违约

金。

4、进入施工现场不按工种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及穿拖鞋、高跟鞋、背心、光膀子者，扣除管理人员 50 元/人/次、工人 20 元/人/次的违约金。

5、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室外随地大小便者，小便：扣除管理人员 50 元/人/次、工人 2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大便：扣除管理人员 200 元/人/次、工人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室内随地大小便者，小便：扣除管理人员 100 元/人/次、工人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大便：扣除管理人员 1000 元/人/次、工人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7、从住宿楼向下倒垃圾、水者，管理人员 100 元/人/次，工人 50 元/人/次。

8、在施工现场内打架者，动手打架者每人各扣除 500 元的违约金，打群架者（3 人以上）除每人各扣除 500 元的违约金外，所属单位另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9、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件不符合要求者，扣除违约金 100 元/人/次。架工作业不穿防滑鞋，不系安全带或系法不对者，扣除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0、各工种作业人员不走通道，攀登脚手架上下者，扣除违约金 50 元/人/次。

11、楼层内垃圾、周转材料不按规定采用人货电梯、塔吊运输，从上向下倾倒、抛投者，扣除违约金 500 元/人/次。

12、卸料台上操作人员不系安全带者扣除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3、各工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每一条者，扣除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4、漏电保护器没有试跳记录或不及时的，末级控制箱未能就地实行一箱一机一闸一漏保（30ma、0.1 秒等级）的，以及非电工接线、拆线及修电气设备者，扣除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5、非人货电梯、塔吊司机开动设备者，扣除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人货梯未停到位或运行途中擅自开门者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16、非起重指挥人员指挥塔吊者，扣除违约金 100 元/人/次。

17、施工现场作业面，做不到工完料净场地清者，分包队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责任人扣除违约金 50 元/人/次。

18、进入施工现场材料没有按要求位置堆放或堆放不整齐者，分包队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责任人扣除违约金 50 元/人/次。

19、对未经同意，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者，扣除违约金 200 元/人/次；虽经同意，但未及

时恢复者，扣除违约金 200 元/人/次。

20、随意破坏警示标识、宣传标语、指示标牌者的、宣传标语自然损坏未及时更换的扣除违约金 100 元/人/次。

21、对于在砼、水泥墙面乱涂油漆者，扣除违约金 200 元/人/次，用其他材质材料乱写乱画者，扣除违约金 50 元/人/次。

22、施工现场未经审批动火者，扣除违约金 200 元/人/次。

23、破坏成品、半成品，除照价赔偿外，根据情节扣除违约金 100~1000 元/人/次。

24、每道工序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不清而施工的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扣除违约金 100~500 元/人/次。

25、偷盗公、私财物，按赃物 10 倍扣除违约金，并清除出工地，严重者交司法机关处理。

26、私自挪用消防器材者，100 元/人/次，损坏公物，照价赔偿，故意行为扣除违约金 100~500 元/人/次。

27、排架发现独立杆、缺少扣件、钢管长度不够加长不规范或虚设的，脚手架出头管误差超过 50mm 的，立杆垂直度偏差超过 50mm 的、水平管偏差超过 50mm 的、剪刀撑、连墙件、固定点不全的，竹笆安装不牢固的，外墙脚手与排架相连的，安全网必须未采用直径大于 16# 铁丝进行绑扎的（每一个扣眼都需绑到位），安全网脏污的，每张安全网破损面积达十分之一或两个洞未更换的，脚手管因碰撞变形，不管变形大小未能立即更换的，因施工需要安全网暂时解开上料当天下午 6 点前未能恢复的，保温板施工时产生的垃圾未能及时用编织袋回收统一处理的，洞口、临边、各种机械设备未及时防护的，安全通道未按要求及时搭设的，以上事项每次检查有一处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扣除违约金 500 元。

28、酗酒或中午喝酒者，扣除违约金管理人员 2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工人 100 元/人/次；借机闹事者按打架论处。

29、各种形式的赌博者，扣除违约金管理人员 2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工人 100 元/人/次，围观者按赌博论处。

30、办公室休息期间、宿舍没人时候，要关闭空调、电扇、电灯及其他电器，违反者，扣除违约金管理人员 2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工人 10 元/人/次。

31、生产生活区水管、水龙头用毕要及时关闭，发生长流水现象，扣除违约金责任者 10

元/人/次。

32、私自留宿他人者，扣除违约金管理人员 1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工人 50 元/人/次。

33、玩忽职守、徇情执法或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中饱私囊者，一经查实，除没收非法所得，另扣除违约金 100~500 元/人/次，教育不改的调离工作岗位。

34、资料员应常驻工地，分部分项报验时应出具自检书面签字表格，且与工程进度同步自检记录提供后，监理和建设单位人员方可组织验收，验收发现明显不符的有一处扣除施工方违约金 50 元。

35、以周为单位核对进度，每月进行进度考核，考核内容不光看结果，还要分析过程，主要看投入的人、材、机，与申报的进度不符的合同外每项扣除违约金 500 元还需有可靠的补救措施。

36、以上所有违约金扣除以监理通知单形式张贴在公示栏，扣除违约金项目叠加，无需签收，主动到财务缴款减半收，过期未缴的在保证金里或工程款内扣双倍，整改通知单要求时间内未整改的也未回复的再加倍扣除违约金（回复未同意延期的必须按通知单执行）。

### 三、施工质量管理规定

为加强质量管理、强化队伍提高质量意识，建设用户放心满意工程，约定质量管理扣除违约金条例，望项目部各管理人员及各承包班组长做好宣传交底工作，严格遵章执行、严把质量关。具体内容如下：

#### (一) 钢筋工程：

1、柱筋及其它插筋位移超过 3cm，每根扣除违约金 50 元（位移并非限移至模板边线外）；柱子纵筋在绑扎时其间距位移也同样按位移处理。

2、钢筋保护层未垫（马凳筋未垫致上下层钢筋并拢）每平方米扣除违约金 50 元；凸窗板、楼梯斜板钢筋未垫马凳筋，每个（或每跑）扣除违约金 50 元。

3、砼浇筑时无值班人员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管理人员、钢筋工、木工、水电工、运转电工班组）；

4、钢筋不按设计及规范要求绑扎每十个点扣除违约金 50 元。

5、钢筋焊接、外观检测不合格，每根扣除违约金 50 元；柱筋烧伤严重每根钢筋扣除违约金 50 元。

6、梁、柱主筋，每差一根扣除违约金 100 元；未按图纸规格绑扎，大规格代替小规格钢筋或多筋每根扣除违约金 100 元；窗台挑板钢筋间距不按设计绑扎，每块板扣除违约金 50 元。

7、柱、梁加密箍（或柱核心箍）、剪力墙柱头水平钢筋未按要求设置，每少一根扣除违约金 100 元，并责令整改；现场零散钢筋不及时收捡，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

8、钢筋电渣压力焊接头不合格仍绑扎使用的，每根扣除违约金 200 元，并责令整改。

9、楼板浇筑后仍有板筋弯钩外露的，每点扣除违约金 50 元，并责令整改。

10、钢筋锚固、搭接长度不够造成加筋补强的，每根扣除违约金 100 元。

11、钢筋未按要求支垫保护层，拆模后出现露筋的，露筋每根扣除违约金 100 元。

12、墙体拉结筋、腰梁、构造柱、飘窗梁等钢筋，未按要求预埋的，每少一根扣除违约金 50 元；特殊部位需要植筋的，少一根或植筋长度不够的，每根扣除违约金 50 元。

13、钢筋未按确认后的品牌选用，每吨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按实际进场的数量计算），并且立即退场。每批材料进场后，需要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后方可卸料，否则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 （二）混凝土工程：

1、砼浇筑板面收浆不及时致砼开裂按延长cm计算，每 50cm 扣除违约金 100 元。

2、砼浇筑每次开盘时砂浆没有分散处理，集中直接打入柱超过 20cm 每根柱扣除违约金 1000 元，集中浇在同一块板上 200 元/m<sup>2</sup>；柱脚未清浮浆、凿毛，每根扣除违约金 20 元。

3、砼浇筑板面收面不平整，当场发现未及时整改每平米扣除违约金 200 元；板厚超过或小于 2cm，扣除违约金每平米 200 元，并要返工处理；未用平板振动器振捣（或漏振）每平米扣除违约金 200 元。

4、砼浇灌不注重钢筋成品保护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浇筑砼未铺走道板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

5、楼梯踏步、厨房、卫生间、阳台吊模下砼收面未收平吊模底口，出现拆模后有吊模凹槽的，每块板扣除违约金 200 元。

6、砼未按养护时间及次数进行养护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养护时间未到达 7 天，每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天气炎热时每天不得少于 3 次。

7、砼振捣不密实，出现蜂窝麻面超过 20cmx20cm 每处扣除违约金 50 元；砼孔洞超过

10cmx10cm 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500 元; 露筋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 元; 并及时处理达到合格, 费用自理。

8、砼浇筑开盘与结束以及浇筑过程中直接把润管水或砂浆打在外架安全网上, 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

9、砼浇灌未经试验员同意, 私自改动配合比、调整塌落度, 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

10、砼浇筑未及时清收柱脚等落地砼、浆, 造成楼面污染每平方米扣除违约金 50 元, 并负责清理达到原浆收光地坪标准。

11、浇筑砼未浇模板水, 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 楼梯根部未冲干净, 每处扣除违约金 500 元。

### (三) 模板工程:

1、模板安装支撑强度不够产生模板下挠, 超过 15mm, 每平米扣除违约金 200 元; 顶撑螺杆外露长度大于 300mm, 每根扣除违约金 50 元; 模板支撑架直接与外架相连的, 每处扣除违约金 500 元。

2、柱模垂直度超过 15mm, 每根扣除违约金 100 元, 柱子爆模超过 20mm, 每根扣除违约金 200 元。

3、模板安装板面平整度超过 15mm, 每平方米扣除违约金 50 元 (起拱处按板跨度计算后)。

4、发现在已绑扎好梁板钢筋的板面上锯层板、木方等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 柱脚内、梁板内有锯沫未清扫干净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

5、柱梁接头部位未处理好、拼缝不严, 造成柱头及梁头截面缩减或爆模 20mm 以上 (含 20mm) , 每个柱头或梁头扣除违约金 100 元。

6、厨房、卫生间、阳台降板深度不够 (降低深度按图纸要求施工), 每个扣除违约金 100 元 (避免厨房、卫生间、阳台施工完后高出楼面)。

7、模板架体搭设时, 与楼层砼接触面未垫层板或未垫木方, 每根扣除违约金 20 元。

8、每幢楼号必须配制三套梁、板、柱模板, 少一套模板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 模板拆除未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相关人同意, 私自拆除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模板拆除时不保护砼质量, 造成砼缺棱掉角等现象每处扣除违约金 50 元。

9、悬挑梁梁头拆模后出现下挠超过 10mm 的, 每条梁扣除违约金 500 元。

10、梁侧面出现爆模或边梁口线条不顺畅的每条梁扣除违约金 200 元，并责令打凿整改  
拆模后板底面出现下挠 $\geq 15\text{mm}$ ，扣除违约金 100 元/ $\text{m}^2$ ；阳台挑板下挠 $\geq 15\text{mm}$ ，每块板扣除  
违约金 100 元。

#### （四）砖砌体工程：

1、砖砌体时，粘土实心砖未提前浇水湿润，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楼层堆砖过分集中，荷载超标严重（每平米超过 500kg），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转运砖不保护楼面猛倒猛放，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墙体砌筑前基层清扫不干净，每处扣除违约金 50 元。

2、构造柱未按要求设置马牙搓，每处扣除违约金 50 元；拉墙筋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除违约金 50 元；斜搓留设不合要求、转角钢筋未设置每处扣除违约金 50 元。

3、砂浆饱满度（小于 80%）、平整度、垂直度大于 10mm（限标准层），每扣除违约金 50 元；未错缝搭接，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 元；竖向灰缝出现透明缝、瞎缝和假缝过多，按点计算，每个 10 元。

4、墙体轴线偏移、门窗洞口尺寸、外墙上下窗口偏移超过 20mm，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 元。

5、梁底斜砖未经墙体干缩 7 天便进行施工，梁底砂浆填塞不饱满，每段扣除违约金 100 元；门窗过梁、构造柱砼浇筑不密实，每处扣除违约金 50 元。

6、采用失效砂浆砌筑，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砂浆堆放未采取措施保护地面、未达到工完料清，每次扣除违约金 50 元。

7、外墙保温砖、加气砼砌块未按确认后的品牌选用，每块扣除违约金 2 元（按实际进场的数量计算），并且立即退场。每批材料进场后，需要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后方可卸料，否则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8、砌筑未用预拌砂浆和胶泥的，每吨扣除违约金 300 元（按图纸计算用量和现场实际用量之差结算）。

#### （五）粉刷工程：

1、粉刷砂浆未按配合比配制（或未过磅计量）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采用失效砂浆粉刷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粉刷砂未经过筛就直接拌制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

2、粉刷前现浇结构与砖砌体位置未钉钢板网（或搭接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每米扣除违约金 50 元。

3、墙面上跳板洞、外挑架拉杆钢管洞要求用 C20 细石砼补，若用碎砖、碎石、杂物等补洞，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 元。

4、粉刷未分层抹灰、多遍成活，一次粉刷到位的，每平方米扣除违约金 50 元。

5、在楼面拌制砂浆、砼不铺垫，在屋面或卫生间等防水层上拌制砂浆、砼，每处扣除违约金 200 元。

6、当天粉刷未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落地灰不及时清收的，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 元。

7、粉刷层空壳、开裂超出规范要求，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 元，并处理达到合格。

8、粉刷前未勾方、房间存在大小头、房间净空尺寸不够，每间扣除违约金 500 元。

9、粉刷后墙面垂直度超过 15mm、平整度超过 5mm，每平方米扣除违约金 100 元；阴阳角不顺直，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 元。

#### （六）水电安装工程：

1、水电班组在砌体预埋管线不用开槽机开槽，乱打乱凿的，每点扣除违约金 200 元；砖砌体干缩期不够(特别是 120 墙体)就进行开槽造成墙体变形的，每处扣除违约金 200 元。

2、管线埋完，其背面、侧面未用细石砼填实的，每根扣除违约金 200 元。

3、开槽后的砖渣、垃圾未及时清收的，每点扣除违约金 200 元。

4、水电管线密集区、消防箱背面未钉钢板网的，每点扣除违约金 200 元。

5、水电未在粉刷前提前预埋的，粉刷后才进行开槽、打凿，补粉后色差与原粉刷层色差较大的，每处扣除违约金 200 元。

6、在楼层上预埋、预留管位置不准确，不垂直等造成乱打乱凿的，每点扣除违约金 100 元，并责令修复。

7、现浇板面预埋各种管子，未按要求绑扎加强钢筋的，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 元。

#### （七）防水工程

1、防水材料未按确认后的品牌选用，每平方米扣除违约金 50 元（按实际进场的数量计算），并且立即退场。每批材料进场后，需要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后方可卸料，否则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2、防水混凝土的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管道、埋设件处渗漏，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3、卫生间除门洞口外，对四周隔墙下口未按规定设置砼止水带且高度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除违约金 500 元。

4、屋面、厨房间、卫生间、阳台、外墙脚手洞、悬挑脚手槽钢洞、空调板、外墙腰线等需要做防水的部位，做好后检查如有渗漏的地方，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并且要返工处理。

5、防水未按要求铺贴，或者铺贴不密封的，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 元。

6、防水隐蔽后，经检查发现一个渗漏点，扣违约金 500 元/次。

以上所有处罚以监理通知单形式张贴在公示栏，扣除违约金项目叠加，无需签收，主动到财务缴款减半收，过期未缴的在保证金里或工程款内扣双倍，整改通知单要求时间内未整改的也未回复的再加倍扣除违约金（回复未同意延期的必须按通知单执行）。

## 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16年9月23日盐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制定  
2016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建(构)筑物拆除、绿化施工和养护、物料运输和堆放、道路养护和保洁等活动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四条 扬尘污染防治应当坚持政府主导、业主负责、部门监管、公众参与、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 第二章 防治职责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组织划定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域,明确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域的目标和措施;

(二)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统筹协调、长效管理和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三)建立大气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应急预案;

(四)对本行政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

第六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设施、绿化工程施工以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放场所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和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加强监测、检查。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道路和城市家具保洁、户外广告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工程和管养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以及内河码头物料装卸、堆放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港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沿海港口码头物料装卸、堆放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民防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住宅室内装修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设定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行、限行的区域和时间,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规划、国土资源、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物价、审计、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宣传,普及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公众参与。

**第八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扬尘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引进新技术,使用新设备,推广新工艺。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承担建设工程扬尘污染主体防治责任;
- (二) 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
- (三) 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专款专用;
- (四) 工程建设单位招标文件中应当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列入评审内容,并且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第十二条** 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应当制定施工、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未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且及时报告工程建设单位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裸露地面,应当组织实施绿化或者覆盖。责任主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 (一) 单位用地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 (二) 居住区内的,由业主共同负责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 (三) 市政道路、公共绿地、河道范围内的,由管理维护单位负责;
- (四) 其他裸露地面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十四条** 一般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 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 (二) 施工现场的物料装卸、堆放以及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覆盖、密封、洒水等防尘措施;
- (三) 施工工地内的主要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四) 施工工地的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道路应当保持清洁, 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应当安装车辆冲洗设备, 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五) 施工工地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因特殊情况需要现场搅拌的, 应当经批准后采取符合规范的防尘措施。

**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 施工工地的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采取砼硬化, 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应当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二) 施工工地的出入口内侧设置车辆冲洗池, 配备高压冲洗设备, 有基坑开挖和土方外运的项目, 应当设置洗轮机, 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

(三)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

(四) 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垃圾清理时, 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垃圾, 应当密封清运, 不得高空抛撒。

**第十六条** 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地下管线等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 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 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二) 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 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 使用风钻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 进行洒水防尘;

(四) 道道路面严重破损的, 采取限制载重车辆通行或者限制机动车辆通行速度等防尘措施, 并且及时修复破损路面。

**第十七条** 装饰装修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 装饰装修材料应当采取覆盖措施, 粉末状材料应当密封存放;

(二) 机械剔凿作业时应当采取局部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三) 高层或者多层建筑清理装饰装修垃圾应当密封清运, 不得高空抛撒;

(四) 居民区应当设置方便居民投放装饰装修垃圾的投放点; 作业中产生的装饰装修垃圾应当及时清运, 投放到指定地点, 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 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第十八条** 拆除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 城市建成区内的拆除工程, 应当采取全封闭作业;

(二) 准备足够的水源和洒水设施, 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三) 拆除工程的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堆放, 采取覆盖、密封、洒水等防尘措施, 及时清运, 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

(四) 拆除工程已完工的待建工地应当及时移交工程建设单位, 不能在七日内开工建设的应当对裸露地面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

**第十九条** 绿化施工和养护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 种植土、弃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覆盖、洒水防尘;
- (二) 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种植土和树穴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 (三) 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以及路边绿化时,回填土边缘应当低于道牙三至五厘米;
- (四) 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土地应当覆盖或者绿化。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保洁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 气温高于零摄氏度的非雨雪天气,城市主要道路适当增加洒水、喷淋次数;
- (二) 城市主干道路、高架道路应当实行机械化吸尘式清扫,其他道路逐步推广机械化吸尘式清扫;
- (三) 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第二十一条 物料堆放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 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 (二) 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 (三) 采用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或者其他防尘设备;
- (四) 生产原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 (五)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且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 (六) 长期性的废弃物堆,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 (七) 在出入口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取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手续;
- (二) 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放场所配备现场管理设施和人员,负责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
- (三) 运输车辆应当密闭,不得超载,不得散落滴漏。

第二十三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专用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场,规范处置行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第二十四条 气象部门发布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时,不得进行建(构)筑物拆除、爆破作业。

第二十五条 雾霾等重度污染天气,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重点扬尘污染源责任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大气污染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执行相应的扬尘管理和控制应急措施。

第二十六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检查。

#### 第四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参与和监督扬尘污染防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众参与和监督扬尘污染防治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扬尘污染以及监管工作举报制度，公布受理方式。受理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且将移交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三十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一）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
- （二）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地面硬化、覆盖施工、洒水喷淋、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的；
- （三）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防尘措施的；
- （四）拆除工程未采取全封闭施工，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意堆放或者高空抛撒装饰装修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拆除工程完毕后七日内不能开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的，由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要求对物料堆放场所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密闭运输或者散落滴漏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五级以上大风天气进行建（构）筑物拆除、爆破作业的，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雾霾等重度污染天气，未执行扬尘管理和控制应急措施的，由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配合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关规定，应当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试行）

## 一、总则

1、为规范和加强集团各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的动态管理，更好的落实施工现场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工作，防范工资纠纷，提高各项目部的管理水平，提高企业信誉，促进集团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证集团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适用于集团所有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 二、建设方管理职责

1、工程建设部负责所有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监督集团属下各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随时抽查各项目的人脸识别管理台账和农民工花名册信息。

2、各项目部负责人负责各自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检查施工方项目部提交的花名册以及现场人脸识别管理台账。

## 三、施工方管理职责

1、凡进入集团各项目施工的作业人员都必须按规定实施实名制管理（包括施工项目部管理及后勤人员）。

2、每天进入集团各项目施工的作业人员都必须进行人脸识别，并按规定进行考勤记录，考勤记录必须与人脸识别管理台账相吻合。

3、各项目的施工班组应在作业人员进场前向施工项目部上报农民工人员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籍贯、民族、身份证号码、文化程度、工种、户籍地家庭住址、现居住地等情况。

4、施工项目部在农民工办理进场登记后，及时建立或补充完善对应的人员花名册，人员花名册应反映人员基本信息，并明确注明人员进场和离场时间。

5、农民工作业人员出入施工区域必须进行考勤，考勤记录作为其工资发放和解决劳资纠纷的重要依据。

6、农民工作业人员在本工程项目工作结束退场后，施工项目部应及时在人员花名册上注明其离场时间，在员工登记表中注明工资结算情况。

7、各项目施工方每天必须检查、汇报现场施工作业人员的名单和有关信息，做好每天的人脸识别管理台账，并及时提交给各项目建设方和监理方负责人核查。

## 四、监理方管理职责

1、各项目监理方负责核对施工项目部提供的人脸识别台账信息、农民工花名册与现场施工作业人员是否一致，并及时跟建设方项目部汇报。

#### 五、罚则

1、各项目现场每日的人脸识别信息与该项目施工单位提供的人脸识别考勤管理台账和进场民工花名册经各项目建设方和监理方检查发现不一致的，扣除施工单位项目部给予每天每人次 200 元的违约金，

2、若集团工程建设部随机抽查发现不一致的，除扣除施工单位项目部每天每人 200 元的违约金外，扣除监理单位监理组直接负责人每天每人次 100 元的违约金，扣除建设单位项目部直接负责人每天每人次 100 元的违约金。

六、本制度解释权归射阳城建集团办公室。

射阳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

#### 建设工程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 \_\_\_\_\_

为进一步加强本工程的消防安全管理, 预防和杜绝火灾危害, 保障本工程的消防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甲乙双方就现场的治安消防安全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双方权责

#### 1、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宗旨, 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 坚持“预防为主, 防消结合”的方针和“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 全面实施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消防安全的标准规范, 成立消防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 落实承包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办法, 施工现场的所有员工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和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确保本工程施工的消防安全, 杜绝火灾事故。

根据合同约定, 按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配齐消防设施, 各种移动式消防器材要有固定的摆放位置, 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方, 并设明显标志; 设立消防器材棚(箱), 设专人维护保养, 按照使用要求, 按期更换药剂, 做好铅封; 器材实行挂牌制, 载明配发日期, 药剂更换日期, 负责人, 以便进行检查。

#### 2、甲方的责任

(1)、建立治安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甲方对整个施工现场行使治安消防安全管理权, 制定企业的治安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动火审批流程, 落实治安消防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建立治安消防安全例会制度。每周组织召开一次治安消防安全例会, 并形成会议纪要。遇有特殊情况时, 随时召开消防安全会议。(可以与例会合并召开)

(3)、建立治安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每周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检查(与每周安全检查同时进行), 下达火灾隐患整改通知单, 并进行奖罚; 督促乙方完成整改事项, 并在整改反馈单上签署意见。对乙方施工工序中的明火作业、砂轮切割机切割作业和现场违章吸烟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纠正违章动火。

(4)、建立治安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乙方进场工人进行公司级(项目级)安全教育的同时, 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技术、知识的培训。

(5)、负责建立项目部治安消防安全管理资料；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总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对分包队伍违章动火、现场违章吸烟人员，有制止权、下达整改通知权、违约金扣除权、停工权和直至清退出现场权。

(7)、有让分包队伍按照规定成立消防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的权利。

(8)、有权对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消防安全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和项目管理规定的设施、器材有权要求拆除、更换。

(9)、指导、协助乙方做好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火灾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对救火有功单位和个人由甲方奖励 1000—10000 元。

### 3、乙方的责任

(1)、杜绝火灾事故，对本单位的施工现场和生活区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进行管理。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必须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动火审批规程；乙方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到人。

(3)、队伍进场前，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原件和复印件。按工程所需配齐持有有效证件的特种作业人员，严禁无证操作；队伍进场后，调出和调进人员要事先向甲方通报。

(4)、把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到作业面的施工人员，交底人要签字，被交底人，每一个人都要签字，交底人和被交底人都要签上时间。

(5)、建立本单位的治安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每天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重大火灾隐患，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参加甲方组织的周检查和紧急情况下的安全检查，负责对甲方整改通知单上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直至隐患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并按要求的时间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6)、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教育制度。负责组织对工人进行班组消防安全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技术和知识培训，提高员工保养和使用消防设施的能力，适应扑救初期火灾的

需要。

(7)、负责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本单位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消防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并组织进行演练。

(8)、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消防管理制度，参加工地消防领导机构，出席甲方组织的安全例会，认真贯彻会议做出的决定，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按照甲方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本单位现场消防工作责任目标，管理制度，并向甲方备案。

(9)、对消防设施和器材必须指定专人进行管理，做好维护保养工作，认真履行登记制度，确保消防设施、器材无丢失、无挪用、无埋压、无损坏，随时保持良好的状态。

(10)、乙方动火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一切明火作业前必须到甲方安全部门备案，并办理动火证，动火时必须按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安排看火人员。

(11)、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需设专库存放，责专人看管，库房内严禁通电和住人，在使用过程中，作业现场必须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12)、除专设吸烟室，所有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严禁在施工现场和仓库吸烟。

(13)、施工现场和办公区、生活区、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热的快、电炉等大功率电器，严禁使用碘钨灯取暖、加热烘烤易燃易爆品。

(14)、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组织人员救火，及时抢救伤员，并同时报告现场项目管理人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

(15)、遵守国家有关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地方规定及合同约定，服从发包人禁、保卫、检查等各项治安管理制度、要求。乙方施工区域或所管理人员发生治安、刑事案件的，乙方应迅速处置，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接受调查、处理，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总承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分包人的任何费用、损失。

(16)、因乙方原因工资拖欠，致使自身人员向发包人闹访的，按管理制度给予违约金；引起各级机关有关违约金、责任的，由乙方及有关责任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因此支出的费用与所受经济、商誉等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任何货物、设备、机具、器件、材料等进场后，安装前及安装期间的保管看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盗、防潮、防腐蚀、防高温等）及有关费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设施、器具、人员由乙方自理。

(18)、宿舍内严禁男女混住，严禁打架斗殴。

(19)、乙方在施工中如有违反以上条例及相关规范规程，必须按要求立即进行排查和整改，对于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现象甲方依据《违章作业违约金金额表》进行 100-5000 元违约金扣除。

## 二、事故处理

(1)、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由发包人向有关方面报告。发、承包方一起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现场整改小组和事故善后小组。事故调查组，要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现场整改小组，要立即对现场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组织人员对查出的所有隐患进行整改直至隐患消除，然后报当地安全主管部门前来验收。善后小组负责对伤亡家属的接待、商谈有关赔偿等事宜。

(2)、事故责任清楚，双方意见一致的，由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上述规定的责任方对事故全面负责。

(3)、双方对事故责任意见不一致的，协商解决。

(4)、双方协商不成的，按地方安全主管部门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办理：属于谁的责任就由谁负责；双方都有责任时，各负其应负的责任。

## 三、需要说明的事宜

(1)、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立即确认签收，并立即执行且按时完成达到要求，不签收或不执行或不能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天违约金扣除 1000 元。

(2)、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事故，除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外，乙方还应按事故的大小向甲方交纳壹——贰拾万元违约金扣除。

(3)、上述违约金扣除甲方可以从乙方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若当乙方任何应得的款项不足违约金扣除时，将视为乙方欠甲方的到期债务，甲方保留随时追讨该到期债务的权利。对乙方违规的违约金只要事实存在不一定必须征得乙方确认，甲方的违约金即可生效。

(4)、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金有异议时，可书面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复议；对项目经理的决定仍然有异议时，可向甲方上级安全管理等部门书面申请复议。甲方上级安全管理等部门的决

定是最终决定。

#### 四、其他

(1)、本协议及有关合同项下应乙方完成的管理、整改等工作，因乙方原因未完成或不能满足有关要求，而由甲方代其完成的，相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于当期进度结算前支付予甲方；未予支付的，甲方有权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本协议未尽事宜：上述文件无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发生修订、变更的，适用时以修订、变更后内容为准。

(3)、双方针对乙方工程进行的有关交底文件及有关记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内容、要求与甲方其他管理协议、方案、制度、细则等内容与要求有矛盾冲突的，冲突部分内容按以下规则解释处理：与其他协议冲突的，以生效日在后者为准，同时生效者，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与方案、制度、细则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此协议作为分包合同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思想，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执行集团公司“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经理部与各分包队伍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安全生产、和谐发展的理念对\_\_\_\_\_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签订本协议，以下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执行。

1、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先签订临时用电管理协议，了解并接受甲方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

2、乙方必须制定本单位电气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以及电气事故应急措施，编制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并在进场前一周内报甲方审核审批。

3、乙方配备至少\_\_\_\_1\_\_\_\_名持证电工组成临时用电安装、检查和维修小组，并将其电工上岗操作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4、甲方提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电源到分配电箱，并负责分配电箱下口以上设备和线路的维护管理，乙方自行提供分配电箱以下开关箱、电线缆以及用电设备，并负责分配电箱下口以下临时用电的维护管理。

5、乙方保证二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开关箱、电线缆及设备等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

6、乙方电气设备、设施进场当天，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进场前验收，经对用电设备、电线缆、开关箱检验和测试合格并粘贴检测合格标志后方可进场安装使用。

7、乙方进场后，根据用电需要由甲方电气技术人员指派专业电工为乙方接引或拆除电源；

8、乙方在施工现场用电必须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且箱内漏电保护器定期做灵敏度测试，确保动作有效。

9、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对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10、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完毕应拔掉电源插头，开关箱拉闸断电，并关门上锁。

11、乙方在施工现场使用的交流电焊机必须安装二次空载降压防触电保护装置。电焊机一次侧进线应有防护罩，电缆线绝缘良好，长度不大于5米；二次线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电缆长度不大于30米；使用时确保“双线”到位，不得采用金属构件或结构钢筋替代二次线的地线。

12、乙方在施工现场严禁使用塑料电线，双绞线，多用插座，电箱周边严禁堆放易燃

易爆物品。

13、乙方用电的电器设备外壳必须做接地或接零保护，现场照明箱和动力箱必须分开设置，中小型机械在 3 米内必须设置专用机械开关箱，一个机械一个开关箱，必须一闸一机，禁止一闸多机，一闸多用。施工用电电源线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TN-S 接零保护系统，现场机械使用芯数应根据负荷及其控制电器的相数确定；三相四线制时应选用五芯电缆，三相二线制时（380V）交流电焊机等设备，应选用四芯电缆，当三相用电设备中配置有单项用电器具时，应选用五芯电缆，单项二线时应选用三芯电缆，电缆线要符合国标规定，其中 PE 线应采用绿/黄双色绝缘导线。

14、乙方在施工现场或加工车间的电器开关必须有箱，有门，有锁，开关箱的电器必须可靠，漏电保护器要灵敏，完好，各单位在每天使用各种电器前，必须启动漏电试按钮试调一次，试调不正常时严禁使用，严禁使用破损，不合格的电器。通过道路的电源必须使用套管或埋入土内防护，铁质电箱要接地或接零保护。

15、乙方的移动电箱，开关箱手持电动工具或设备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的选择应符合国标 GB6829 其额定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毫安，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大于 0.1 毫秒，使用在潮湿和有腐蚀介质的场所时，漏电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15 毫安，额定动作时间应小于 0.1 毫秒。

16、乙方的专业电工进行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现场电源线禁止使用铁丝铅丝绑扎，电器设备所用保险丝，禁止使用金属丝代替，使用保险丝必须与设备容量相匹配。

17、乙方专用电工选择各机械的负荷线路要计算器械的功率，按计算电流要求选用套线的截面，各种机械电源线必须选择无接头的橡皮护套多股铜芯电缆，现场禁止使用老化破皮的电缆线。其性能负荷应符合通用橡套软电缆的国标要求。

18、乙方宿舍内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禁止使用电炉，电热毯，热得快等电器具。

19、乙方电气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20、甲方专业电工有权制止一切违章操作及违章用电行为，必要时可以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暂停电器使用。

21、乙方负责对二级箱以下其施工用电的设备、电线缆和开关箱等进行安装、调试、日常巡视、检修以及拆除工作，并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T46-2024）和建筑（联阳）公司“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22、乙方在施工中如有违反以上条例及相关规范规程，必须按要求立即进行排查和整改，对于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现象甲方依据《违章作业违约金金额表》进行 100-3000 元违约金扣除。

23、乙方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中如果违反相关规范、制度或触犯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事故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视情节严重还要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4、乙方在施工完毕退出施工现场前应办理出场签字手续，甲方电气技术人员有权对乙方撤出的设备和设施进行检查，并对乙方施工用电费用进行清算，签字完毕方可撤离现场。

25、临时用电管理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签字同意乙方撤离现场终止。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协商,为了便于安全管理,明确相关当事方的安全责任,根据国家相关建筑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已经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合同文本框架范围内,另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江苏省、盐城市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规范。

第二条 双方共同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贯彻执行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贯彻执行《违章作业违约金金额表》(详见安全违约金规定内容)。

第三条、建设单位指派同志负责联系、监督分包人执行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定等要求的符合情况;乙方指派同志负责分包工程的有关管理工作。双方应密切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分包工程施工中的有关事宜,共同服务管理目标实现。双方有关负责人如有调动(变更),均应及时办理调动(变更)手续。

#### 第四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施工生产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 2、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宣传,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
- 3、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停工整顿和经济违约金。
- 4、按照规定要求对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设备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拒绝乙方不合格产品进场(已经进场的,限期退场)。
- 5、按照规定要求乙方为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办理意外雇主责任伤害保险等。
- 6、负责组织乙方参加甲方每周的定期安全检查,对现场的安全防护临时用电,机械安全等检查,讲评,督促乙方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 7、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正常安全管理的,甲方根据违约金条例进行违约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停工整顿,直至与乙方解除合同,清退出场。
- 8、乙方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根据责任情况对乙方进行违约金。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增加或调换人员,一旦发生伤亡事故追究乙方责任。

#### 第五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按照规定要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甲方备案。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结合分包的具体内容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有操作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建质【2008】91号文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行专业分包的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实行劳务分包的单位，作业人员50人以下的，设1名专职安全员；50人-200人的，设2名专职安全员；200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总人数的5%。安全管理人员素质符合规定要求，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名单和证件报甲方公司项目部备案。

3、乙方负责所雇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4、按照地方政府部门安全管理规定和本企业的安全要求对施工班组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5、乙方对所雇佣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和办理门禁卡，组织班组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宣传、检查、整改等活动。

6、乙方不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不强迫工人超时间、超负荷作业。对甲方提供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可以拒绝施工、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7、必须为本单位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必须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必须按照规定组织本单位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及应急的职业病健康体检，并在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场前向甲方提交相关的体检资料以及雇主责任险（每人险额不得低于100万元）。

8、乙方要接受甲方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和所分配的职责，服从国家，政府突发灾等指令、规定和要求，在甲方的组织指导下，能够贯彻实施。

9、每天上班前乙方班组长必须对本班组全体职工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做好班组活动记录。

10、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本单位施工区域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械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

11、乙方携带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是合格产品，乙方必须对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和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对于乙方使用不合格设备，机具造成的事故，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2、乙方的机械设备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按政府及规范规定组织验收，并做好验

收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3、参加甲方组织的每周定期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并在施工完毕后需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措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接人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接人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6、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8、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拒绝在不安全环境中作业,对甲方有关人员稽查,执法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做法有权向甲方主管领导提出申诉。

19、对甲方及自检提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定人,定时间,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对乙方工人多次违章,屡教不改和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忽视安全生产,违反安全规章,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章违约金扣除条例规定有关条款加倍违约金;若因此引发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20、乙方发生各类伤亡事故,职业病和未遂事件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以上的事故时,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和安全管理部门。

21、必须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人员发生变动需提前向甲方汇报,严禁乙方私自调换和增加人员,新进场的工人和变换工种的工人要单独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做好教育记录。

22、不得使用(含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机具和设备。

- 23、乙方委托的运输车辆出工地前应进行冲洗，做到轮胎不带泥，车身整洁。
- 24、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甲方形象管理的要求。
- 25、甲方在施工现场提供指定的公用垃圾堆存地点，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安排负责把自己在所有工作地点的垃圾每天清理并运往上述指定堆存区。同时乙方需严格按照（盐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进行报备与实施。

#### 第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

- 1、乙方违章指挥、不按照要求健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造成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 2、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 3、由于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由于甲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需要说明的事宜

- 1、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立即确认签收，并立即执行且按时完成达到要求，不签收或不执行或不能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天违约金扣除 1000 元。
- 2、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除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外，乙方还应按事故的大小向甲方交纳壹——贰拾万元违约金扣除。
- 3、上述违约金扣除甲方可以从乙方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若当乙方任何应得的款项不足违约金扣除时，将视为乙方欠甲方的到期债务，甲方保留随时追讨该到期债务的权利。对乙方违规的违约金只要事实存在不一定必须征得乙方确认，甲方的违约金即可生效。
- 4、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金有异议时，可书面向甲方项目经理或负责人提出复议；对决定仍然有异议时，可向甲方上级安全管理等部门书面申请复议。甲方上级安全管理等部门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 第八条 其他

- 1、本协议及有关合同项下应乙方完成的管理、整改等工作，因乙方原因未完成或不能满足有关要求，而由甲方代其完成的，相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于当期进度结算前支付予甲方，未予支付的，甲方有权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2、本协议未尽事宜：上述文件无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发生修订、变更的，适用时以修订、变更后内容为准。
- 3、双方针对乙方工程进行的有关交底文件及有关记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内容、要求与甲方其他管理协议、方案、制度、细则等内容与要求有矛盾冲突的，冲突部分内容按以下规则解释处理：与其他协议冲突的，以生效日在后者为准，同时生效者，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与方案、制度、细则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九条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本协议以施工现场合同内实际工作内容结束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安全、文明施工违章作业事项及违约金扣除标准

违章作业违约金金额表

序号	违章内容	扣除违约金金额 (元)
一、违反安全生产：		

1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未经审批，无安全措施，擅自开工	3000
2	未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	500
3	每道工序无书面安全交底，交底不完全（缺一页）	200
4	施工人员进场无安全教育记录（缺一人）	500
5	无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无检查记录	500
6	安排工人冒险违章作业	5000
7	接到上级发出的“安全隐患”通知单逾期不整改	2000
8	发生重大事故苗头不及时向上级汇报	2000
9	发生工伤事故隐瞒不报	1000
10	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	500
11	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一人）	500
12	特种作业人员岗位未持操作证上岗（一人）	500
13	流动起重设备未随车携带有效证件（操作证、年检报告）	500
14	流动起重设备支腿未垫枕木（松软场地未加垫钢板）	一个腿 500
15	无任何安全措施、技术措施施工	2000
16	临边洞口无安全设施（每个）	1000
17	发生重大事故苗头和工伤事故，不认真执行“四不放过”，并在近期内发生同类情况	5000
18	不按规定提交各种安全资料	500
19	安全会议无故缺席、迟到	500
20	无专项防坠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500
21	应有专项方案的工序无方案的	500
22	重大危险源未经申报批准操作	2000
23	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	500
24	进入施工现场戴安全帽不扣帽带	100
25	二米以上高空悬空作业无安全设施而不系好安全带	500
26	临边作业不佩戴安全带或未扣好	500
27	向上或者向下乱抛材料和工具等物件	1000
28	非机械作业人员操作机械设备	500
29	非电气专业人员擅自接电线和装电灯	500
30	吊装区域内非工作人员在把杆下观望不听劝阻	1000
31	经查封的设施、设备擅自启封使用	1000
32	高空作业穿高跟鞋或拖鞋等操作	500
33	架子工、起重工高空作业穿硬底易滑鞋	500
34	扶梯无防滑措施或缺档，腐朽仍在使用	500
35	人字梯（油漆高登）不扣绳子或无防滑措施	500
36	攀爬井架、脚手架、吊篮的	1000
37	井架吊篮任意上下乘人	3000
38	吊篮设置没有方案或未按方案实施的	3000
39	吊篮生命绳未按规定设置的、吊篮设置不完善	3000
40	吊篮围栏不严密	1000

41	吊篮未落地、未固定的（每个）	500
42	吊篮内随意加高、爬高作业	1000
43	吊篮超载	3000
44	吊篮擅作他用	3000
45	任意拆除“临边、洞口”安全设施	3000
46	拆除“临边、洞口”安全设施后，未恢复好	3000
47	施工作业人员违章、无证操作电动升降吊篮	500
48	施工作业人员随意拆除电动升降吊篮，安全装置	3000
49	高空、悬空、临边作业，工具等设施未生根，没有防坠措施	3000
50	登高设施不符合规定	500
51	脚手架搭设未经验收及未挂牌合格而使用	2000
52	脚手架无登高设施(无其他安全措施而使用)	1000
53	钢管脚手架搭设时用毛竹作扶手、剪刀撑、踏脚板、操作平台的	3000
54	脚手架上堆积超载而不及时清理	3000
55	脚手架的拉结铅丝(或连接点)断开(每处)	1000
56	扶手栏杆踢脚笆(网)脱离(每处)	500
57	在脚手架上睡或者乘凉	500
58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审批而搭设	1000
59	脚手架不符合规定搭设，不整改	1000
60	高空作业人员未经过体检者	100
61	发生高空物件坠落未造成后果	5000
62	井架搭设未经检验合格挂牌而擅自使用	1000
63	井架无冲顶限位或丝杆限位	500
64	井架冲顶限位损坏而继续使用	500
65	井架无安全棚、安全门设施或不工作时安全门不关好	1000
66	井架进出口处无安全走道板和扶手栏杆	1000
67	卷扬机转动部位及钢丝绳无安全防护罩	1000
68	卷扬机开关不装点动开关	1000
69	井架吊篮无升降机安全锁，或者防坠器过期	500
70	卷扬机零部件损坏不及时修复带病作业	1000
71	卷扬机、井架布置不符要求，未按方案实施的	1500
72	夜间施工无电工值班	1000
73	值班电工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300
74	电工操作不穿绝缘鞋	100
75	开关箱(末级)无漏电保护或保护器失灵(每一处)	500
76	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的	500
77	手持照明灯未使用36v及以下电源供电	100
78	灯具金属外壳未作接地保护的	1000
79	电线老化、破损未包扎好使用者	1000
80	用电设备随机开关损坏而强行使用者	1000
81	随意加长托线箱引线、电动工具线	1000

82	用竹片、木片取代插头或皮线直接插入插座	1000
83	用铜丝等材料代替熔丝使用	1000
84	随地乱拖电缆线造成浸水、受压、车碾、不架空	1000
85	使用非电缆线作临时拖线，使用自制不规范拖线箱，使用民用拖线板，使用不规范电器具	1000
86	使用碘钨灯（或大灯泡）取暖、烘物	500
87	施工现场或宿舍私烧电炉、电砂锅（每只）	500
88	施工现场附近有高压线无安全防护措施	2000
89	未经报批擅自工地红线附近开挖、打桩以及地下管线（除追究法律责任，赔偿损失外）	2000
90	无施工临时用电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000
91	未按施工临时用电方案执行	500
92	专职电工人数不足（每缺一人）	500
93	未使用三相五线制或未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	500
94	电焊机无空载保护	500
95	电缆线悬挂不符合规定的（每一处）	100
96	塔吊、人货两用梯未经验收合格挂牌擅自使用	500
97	起重机超负荷使用	3000
98	任意拆除机械设备上的安全防护装置	3000
99	机械操作人员停机人离未断电源	100
100	机械操作工开机看书报、做零活、吃食物、思想不集中、开机期间擅自离开岗位	100
101	无证操作机械	1000
102	未按起吊规定捆绑、起吊吊物	2000
103	钢筋等长物起吊时单头“千斤”一点吊	3000
104	吊物使用套吊、拖吊	3000
105	吊大模板、外挂板、料斗不用卸扣	3000
106	吊砖无防护措施，不用网、罩、笼	1000
107	吊楼板、大梁等吊物时上面站人	3000
108	起重机械的保险、限位损坏失灵仍在使用	3000
109	酒后操作机械	1000
110	机械带病运转	1000
111	木工机械欠缺安全设施	1000
112	随意拆除木工机械的安全措施	1000
113	操作木工机械戴手套	100
114	非木工人员擅自操作木工机械	500
115	戴手套操作车、刨、锯床、绞丝机	100
116	不带防护眼镜操作车床、刨床	100
117	操作手持电动工具无绝缘措施	100
118	在机械不断电继续运行情况下进行维修、保养	500
119	人货两用电梯不设安全过道口、安全门不符规定	200
120	人货两用电梯超额载人	1000

121	人货两用电梯无联络信号装置的	100
122	人货两用电梯违章运载超长材料的(3米以上)	100
123	人货两用电梯每层未设层数编号	100
124	车辆装货进场、事前未申请, 卸货野蛮抛丢	1000
125	车辆装货进场碰坏现场设施(除赔偿损坏物外)	100
126	车辆进场未按规定地点停车	100
127	施工机具不完整, 不符合规定要求	500
128	不听从领导、安全员指挥, 继续违章	1000
129	阻扰安全员正常工作及报复言语行为	1000
130	洞口临边1米处及物体有可能坠落的范围内堆物	1000
131	调试设备不采取有效防火、防毒、防滴漏等措施造成他人人身、产品等受损(人身伤害损失另行计算)	500
<b>二、违反文明施工:</b>		
132	进入施工现场不出示工作证, 冒用他人工作证	100
133	从大门或围墙爬进爬出	100
134	施工期间穿拖鞋、裤衩、赤膊	100
135	材料堆放混乱, 不整齐、不稳定	500
136	未做好落手清洁工作, 施工现场积水未及时清扫	100
137	乱涂乱写、乱撕宣传标语	100
138	不按规定、乱扔乱倒垃圾	100
139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放	200
140	未经批准擅自进材料、工具	200
141	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未分开	1000
142	民工宿舍无规章制度	2000
143	建筑垃圾未按指定地点堆放	200
144	密目网破损严重未更换	1000
145	密目网积灰严重未更换	1000
146	未经许可擅自夜间施工	500
147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大中型机具擅自进场	500
148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规定堆放	5000
149	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	1000
150	穿裙子、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100
151	以上不安全行为在生产岗位上嬉闹造成后果的(除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外)	200
152	材料堆放混乱, 妨碍他人正常工作	2000
<b>三、违反消防安全:</b>		
153	动火无防火设施和措施	1000
154	无动火证或未经批准擅自动火	1000
155	动火无监护人、无防火器材	1000
156	未持操作证、动火证动火	1000
157	在禁区区域吸烟和动明火	1000

158	焊工违反“十不烧”	2000
159	不按规定放置乙炔瓶、氧气瓶、乙炔气无回火装置	1000
160	不按规定搬运氧气、乙炔气瓶	200
161	擅自乱动、损坏消防设施、乱喷灭火机	3000
162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放, 未落实防护措施	3000
163	未按规定在仓库、木工间放置灭火器、消防设备不足的	1000
164	在应配放灭火器的场所放无效灭火器 (每一只)	200
165	冬季施工需生炉防冻而无值班人员	200
166	发生火警未造成后果的	5000
167	发生火灾造成后果的 (除赔偿全部经济责任外)	10000
<b>四、违反治安管理:</b>		
168	发生群殴事件	1000
169	赌博、流氓活动	2000
170	偷盗行为造成损失 一次	按原价 10 倍
171	偷盗行为造成损失 两次	2000
172	工人发生打架的 每次	1000
<b>五、违反环境保护:</b>		
173	水泥库未封闭扬尘严重	500
174	泥浆管破损造成泥浆外溢, 并对环境造成污染	1000
175	场地道路未及时清扫	200
176	排水沟未及时疏通造成积水	200
177	夜间施工、噪声严重影响居民	200
178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	500
179	车辆出门未经清洗造成道路污染的	500
180	夜间施工, 光污染严重影响居民	200
181	场地、道路扬尘严重, 未洒水	1000
<b>六、违反卫生健康:</b>		
182	外来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健康体检 (每一人)	100
183	未搞好个人卫生	100
184	施工现场、生活区域随地大小便	100
185	食堂无卫生许可证	1000
186	现场茶水无专人管理	200
187	油漆及粉末施工不按规定使用劳保用品	100
188	现场未设常用药箱	200
<b>七、其他:</b>		
189	醉酒施工 (每一人)	500
190	不服从项目人员管理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违约金	200-5000
191	周例会、月例会及指定会议无故缺席	500/人
192	周例会、月例会及指定会议无故迟到	200/人
193	水上作业未穿救生衣或穿戴不规范	1000/人
194	施工人员未购买雇主责任险	10000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

建筑工地环境卫生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贯彻上级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精神,确保维护盐城市、市容市貌的整洁,双方同意在签订分包施工合同时特签约本协议。

一、双方职责:

(一) 甲方

- 1、在明确分包工程项目后,乙方自行提供人员基本生活设施。
- 2、甲方开设的食堂应为乙方就餐提供方便,并按盐城市职工食堂管理办法和食堂卫生法,做好服务工作。

(二) 乙方:

- 1、乙方应将生活卫生纳入工地总体规划,设立生活卫生(兼)职管理人员,规划与管理人员的名单必须书面报给甲方。
- 2、乙方应严格执行门前三包制度,工地内污水不得外溢,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止滴漏,洒落飞扬的措施。
- 3、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持工地环境整洁,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乱倒,工地内下水道畅通,同时应落实各项除害措施,严格控制蚊蝇孳生。
- 4、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生活设施应做好管理清扫工作,高层建筑内设有便溺设施。宿舍、厕所、简易浴室保持清洁。建立专人负责定期清扫制度,垃圾应由专用容器存放并及时清运。
- 5、乙方需在工地开设食堂事先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开设。  
(1)所开设食堂,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及有关职工食堂管理规定,如发现严重

违反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责令停止开伙。

(2) 工地食堂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等污染环境。

(3) 食堂内应具备基本条件，即用纱门窗装置密封间，厨房内通风良好及下水道畅通。

配备厨房冰箱并严格实行生熟分开和进行饮用具消毒工作，做好食品的留样和验收工作。

(4) 炊事员上岗应持有“二证”即有效的健康证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5) 炊事员必须做好“三白”工作，严禁戴金戒子操作，厨房内严禁吸烟。

(6) 夏令季节特别要注意做好防止食物中毒，隔夜隔顿饭菜必须回锅，严禁出售三冷

(冷拌菜、冷面、冷馄饨)。

6、乙方必须做好高温季节的防暑降温工作。

(1) 工地内配备专职茶水人员，工地茶棚分布合理，应有充足的茶水供应。

(2) 茶桶必须每天清洗，并配备消毒水。

(3) 茶桶必须有盖有锁。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双向廉洁承诺书

甲方：\_\_\_\_\_

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结合本工程建设的特点及双方所立合同的实际情况, 做如下廉洁承诺: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廉政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取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常的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赠送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与乙方正常业务交往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发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 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甲方、乙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之行为者，应予以抵制，并及时向对方主要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甲方对能严格遵守廉洁协议并抵制各类违规行为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以后其他工程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反之，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依法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直至终止该工程项目合同，取消参加今后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二、甲乙双方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期间，本廉洁承诺作为甲乙双方所签其他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三、举报电话：82176619，邮箱：sycjjtjjb@163.com，地址：射阳县城幸福大道 18 号城建集团纪检办。

十四、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集团纪检办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施工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 \_\_\_\_\_

为保护知识产权与甲、乙双方合法商业权益，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履行的有关保密责任，并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以下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工程施工总承包方、专业工程分包方、劳务施工方、材料供应商。各方工程施工项目部具有相同的责任。各方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承担对工程保密工作的管理责任。

第二条 本协议适用于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合同、技术设计、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采购清单及报价表、相关函电及与工程管理相关的其他保密事项。

第三条 具体保密内容：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上述《工程施工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合同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受损方责任。

2、乙方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包括施工过程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作为保密资料对待，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也不得企图将其中的由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作与本工程无关的事宜。

3、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图纸和文件细则均被认为是保密资料，并由乙方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或第三方公开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与公众透露、披露所承揽工程的相关保密内容。

4、所有工程照片、图片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没有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作任何应用。

5、乙方不应在工地或其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在工地上张贴的所有文字或图片内容应事先征得业主的批准。

6、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保证权利不受侵犯。乙方只有使用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安装、调试操作或维护、备品备件采购所必需的图纸、文件和软件的权利，并且只用于本合同工程。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7、由甲方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基本设计、详细设计的所有图纸、文字说明、图表以及工程建设期间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资料均属于甲方或甲方供应商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乙方理解并且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提供或采用其它方式将本合同工程以及本合

同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所涉及到的专利技术和技术诀窍透露给第三方。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时，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8、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程现场，以获取有关工程保密内容与事项。

9、工程竣工后乙方仍对其在甲方施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保密义务。

10、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全部质保工作结束。

11、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程合同额的 1%。

12、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相关矛盾与纠纷的，乙方应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矛盾与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时，赔偿金可从工程合同款中扣除。

13、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住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1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5、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相关含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

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

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

“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

- 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

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 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 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 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 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 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 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 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示范格式): 具体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电子档另发)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执行与本项工程相关的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 二、设计图纸。
-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
- 四、需求说明（电子档另发）
- 五、招标人推荐品牌（电子档另发）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其他材料

### 三、技术标

- (一)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五、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格式（如果有要求）

## 附表格式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投标申请人: (公章) \_\_\_\_\_

日期: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

##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 附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

## (六) 投标承诺书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統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 本人身体状况健康, 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 若我单位中标, 本人正常在岗履职, 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 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 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

附件 A (如有要求)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 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

##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

##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工期 \_\_\_\_\_ 日历天。本工程以 \_\_\_\_\_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 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 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 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_\_\_\_\_ (姓名), 资质等级: \_\_\_\_\_ 级, 证号 \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 \_\_\_\_\_。

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 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 且出勤率不少 80%, 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 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 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 的扣款。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必填)

传真（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三)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技术标 (如果有)

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

####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

##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工程

#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

#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与  
智能化工程) 施工

项目编号: E3209240002000165002

标段(包)名称: 射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电  
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

标段(包)编号: E3209240002000165002001

招标人: 江苏恒产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 评标办法附表

##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报价打分: 100分 (2) 不良记录评审: 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入围	<p><b>设置评标入围方法</b></p> <p>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lt; X , 采用全部入围;</p> <p>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gt;= X 家时, 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p> <p>X=20</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从以下明确两种及两种以上入围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入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价排序      低价排序法中R取值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15</span> (R一般不少于15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值入围      均值入围法中R取值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15</span> 平均值以上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7</span> 家、平均值以下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8</span> 家</p>											
2	初步评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1形式评审</td> <td></td> </tr> <tr> <td>1. 1投标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 </tr> <tr> <td>1. 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td> <td>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td> </tr> <tr> <td>1. 3投标文件格式</td> <td>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td> </tr> <tr> <td>1. 4投标承诺函</td> <td>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td> </tr> </table>	1形式评审		1.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 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1. 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4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形式评审													
1.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 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1. 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4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5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6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7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资格评审	
		2.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4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5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6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7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8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3响应性评审	
		3. 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1项规定
		3. 2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10项规定
		3. 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3项规定
		3. 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3. 1项规定
		3. 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4. 1项规定
		3.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7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 8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 3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3. 9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10款规定
3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b>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方法四（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必须填写预算价）</p> <p>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四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p> <p><b>二、基准价方法描述:</b> 方法四：ABC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A×50% + B×30% + C×20%)×K</p> <p>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100% - 下浮率<math>\Delta</math>)；</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p> <p>规定范围内指：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70%与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p> <p>下浮系数K、下浮率<math>\Delta</math>，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p> <p>下浮系数K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请从 95%、95.5%、96%、96.5%、97%、97.5%、98%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下浮率<math>\Delta</math>的取值范围: <u>10%,11%,12%,13%,14%</u>(请在推荐范围内, 填写需要抽取的值, 逗号分割)</p> <p>推荐范围:</p> <p>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p> <p>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p> <p>机电安转工程: 10%、11%、12%、13%、14%、15%、16%、17%</p> <p>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p> <p>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p> <p>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b>三、扣分标准:</b></p> <p>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u>0.6</u>分, 每高1%扣<u>0.9</u>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4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 (-2 ~ 0)	该项为扣分项, 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 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 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3.1	封面
3.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4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3.5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6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3.7	(六) 投标承诺书
3.8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9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4	二、商务标
4.1	(一) 投标函
4.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 授权委托书
4.4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5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4.6	(六)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 7	(七) 其他材料
4.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5	三、技术标（如果有）
5. 1	施工组织设计
6	四、法定代表人声明
7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 (六) 投标承诺书
-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 拟分包计划表
- (七) 其他材料

## 三、技术标 (如果有)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五、投标锁封袋格式

## 六、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投标申请人: (公章)

日期: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编号	查看资料
1			
2			
3			
4			
...			
...			
...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 附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 投标承诺书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 本人身体状况健康, 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 若我单位中标, 本人正常在岗履职, 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 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 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 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 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 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 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 期：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工期 \_\_\_\_\_ 日历天。本工程以 \_\_\_\_\_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 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 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 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_\_\_\_\_(姓名), 资质等级: \_\_\_\_\_ 级,

证号 \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 \_\_\_\_\_。

**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 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 且出勤率不少 80%, 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 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 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可编辑)**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 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 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 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

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传真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 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其他材料

## (七) 其他材料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技术标（如果有）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工程

---

# 施工组织设计



####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工程

#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

#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